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約76.5%至5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於有關期間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收入及毛利減少以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環境動盪，導致下游行業需求減少，從而使本公司設備銷售減少；(ii)價格不穩定，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已完成向海外客戶銷售若干毛利率較高的設備訂單，如布隆迪項目，以及在有關期間暫無取得類此訂單；及(iii)本公司增加了環保生產方法相關的設備的研發開支，以提升本集團在相關設備市場的競爭力。

儘管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減少，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設計及安裝服務的主要業務保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或會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發佈，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王家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